

業績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及3	559,525	458,656
銷售成本		(325,120)	(276,642)
毛利		234,405	182,014
其他收益		10,766	3,1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800)	(46,941)
行政開支		(25,822)	(16,509)
經營溢利	2及4	165,549	121,691
融資成本－利息開支		(3,844)	–
除稅前溢利		161,705	121,691
稅項	5	(35,310)	(29,60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26,395	92,089
少數股東權益		(6,008)	(4,42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20,387	87,665
每股盈利			
－基本	7	5.90 港仙	4.31 港仙
－攤薄	7	5.60 港仙	4.19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220,338	159,901
商譽	9	5,933	3,973
無形資產	10	138,605	77,238
土地使用權按金及在建工程	11	122,844	96,284
		487,720	337,396
流動資產			
存貨		108,942	73,072
應收賬款	12	196,292	188,9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928	51,262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5,763	-
貸予職員貸款		508	508
現金及銀行結存		610,286	644,207
		999,719	958,03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85,155	61,525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70,201	57,8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9,216
銀行貸款，無抵押	14	37,791	2,648
應繳稅項		23,251	11,535
		216,398	142,794
流動資產淨值		783,321	815,2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71,041	1,152,63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53,794	50,894
儲備		936,194	766,596
擬派發股息		-	40,715
		<u>989,988</u>	<u>858,205</u>
少數股東權益		46,668	22,185
遞延稅項		6,976	7,045
長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4	227,409	265,200
		<u>1,271,041</u>	<u>1,152,63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6,099	76,3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4,855)	(66,2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835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	(33,921)	10,097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44,207	465,483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10,286	475,5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610,286	475,580

簡明綜合股益變動表(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公積金 千港元	法定 公益金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前度報告)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50,893	323,588	27,687	7,554	11,303	1,583	11,022	262,227	695,857
	-	-	-	-	(2,656)	-	-	-	(2,656)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重列	50,893	323,588	27,687	7,554	8,647	1,583	11,022	262,227	693,201
自保留溢利撥至儲備	-	-	8,834	-	-	-	-	(8,834)	-
本期間純利	-	-	-	-	-	-	-	87,665	87,665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	-	-	-	69	-	-	-	69
股息-附註6	-	-	-	-	-	-	-	(22,902)	(22,90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50,893	323,588	36,521	7,554	8,716	1,583	11,022	318,156	758,033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度報告)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影響 (經修訂)	50,893	323,588	36,521	7,554	11,303	1,583	11,022	318,156	760,620
	-	-	-	-	(2,587)	-	-	-	(2,587)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重列	50,893	323,588	36,521	7,554	8,716	1,583	11,022	318,156	758,033
自保留溢利撥至儲備	-	-	9,362	-	-	-	-	(9,362)	-
本期間純利	-	-	-	-	-	-	-	87,375	87,375
重估盈餘	-	-	-	-	18,000	-	-	-	18,000
就此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755)	-	-	-	(755)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影響 (經修訂)	-	-	-	-	(4,458)	-	-	-	(4,458)
股份發行	1	9	-	-	-	-	-	-	1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50,894	323,597	45,883	7,554	21,503	1,583	11,022	396,169	858,205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前度報告)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影響 (經修訂)	50,894	323,597	45,883	7,554	28,548	1,583	11,022	396,169	865,250
	-	-	-	-	(7,045)	-	-	-	(7,045)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重列	50,894	323,597	45,883	7,554	21,503	1,583	11,022	396,169	858,205
自保留溢利撥至儲備	-	-	13,036	174	-	-	-	(13,210)	-
本期間純利	-	-	-	-	-	-	-	120,387	120,387
股份發行	2,900	49,142	-	-	-	-	-	-	52,042
遞延稅項變動	-	-	-	-	69	-	-	-	69
股息-附註6	-	-	-	-	-	-	-	(40,715)	(40,71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94	372,739	58,919	7,728	21,572	1,583	11,022	462,631	989,98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撰。編撰本份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收益稅項」的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該會計實務準則適用於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的會計期。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採納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列出如下：

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務基礎及其在財務報表所帶之數額之間所產生的暫時性差別，遞延稅項是透過利用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的方法來計算的。有關主要的暫時性差別來自固定資產的貶值、物業重估、呆壞賬的一般撥備及所帶前的稅項虧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已訂定或實質上已訂定的稅率用作釐訂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在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除非其是與直接從股本扣除或直接從股本計入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中，遞延稅項亦會在股本中加以處理）。

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性差別而言，已提撥全數的遞延稅項負債準備，而在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時，將以上述範圍為限；日後可能會有其數量足以供該項可扣除暫時性差別使用的應課稅利潤。

在對上一個年度，就課稅目的而計算的利潤與在收益表中所列利潤之間的時間性差別，已提撥遞延稅項準備，但這以一項負債或資產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支付或收回這個範圍為限。採納經修訂的會計準則第12號代表著會計政策的改變，而且是以回溯方式應用，從而使所呈列的比較數字得以重列，以符合已轉變的政策。

誠如簡明綜合股益變動表所述，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的固定資產重估盈餘已分別減少約2,656,000港元及4,389,000港元，而這代表著有關的未提撥準備的淨遞延負債。採納這些經修訂的及新的會計政策對於本期及對上一期的會計期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i) 業務分類

本集團以主要業務分類為其主要分類資料呈報基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詳情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製造及銷售藥物產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總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外銷售	<u>559,525</u>	<u>458,656</u>	<u>-</u>	<u>-</u>	(a) <u>559,525</u>	<u>458,656</u>
分類業績	<u>163,010</u>	<u>123,781</u>	<u>409</u>	<u>(4,631)</u>	(b) <u>163,419</u>	<u>119,150</u>
利息收入	2,129	2,525	1	16	(b) 2,130	2,541
利息開支	-	-	(3,844)	-	(3,844)	-
稅項	(35,310)	(29,602)	-	-	(35,310)	(29,602)
少數股東權益					<u>(6,008)</u>	<u>(4,424)</u>
股東應佔溢利					<u>120,387</u>	<u>87,665</u>

2. 分類資料(續)

(i) 業務分類(續)

(a)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抗病毒感冒藥	150,438	127,993
中成藥	80,459	83,569
抗生素類藥品	72,661	72,181
抗高血壓藥	51,874	48,733
解熱鎮痛藥	34,857	36,165
釘裝藥品	30,023	-
腸胃消化劑	25,247	14,754
維生素類藥	22,948	27,659
診症套裝	19,883	14,139
蛋白多醣類	16,695	16,338
其他	54,440	17,125
	559,525	458,656

(b) 經營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分銷：		
抗病毒感冒藥	47,564	40,895
中成藥	24,120	24,491
抗生素類藥品	23,538	15,360
抗高血壓藥	19,073	13,461
解熱鎮痛藥	6,329	7,424
釘裝藥品	3,602	-
腸胃消化劑	7,985	3,830
維生素類藥	3,123	6,778
診症套裝	10,402	5,750
蛋白多醣類	6,022	3,372
其他	13,381	4,945
	165,139	126,306
公司及其他	410	(4,615)
	165,549	121,691

2. 分類資料 (續)

(ii) 地區分類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地區分類乃按客戶地區分組。由於本集團收入及業績超過90%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故不呈列地區分類業績資料。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1,099	8,394
無形資產攤銷	6,557	2,866
商譽攤銷	612	513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海外稅項支出	35,310	29,602

由於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於期內並無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或海外稅項撥備。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於期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稅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6.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終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4.5港仙)	40,715	22,902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7. 每股盈利

在計算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的盈利時，是以本集團日常活動所產生的股東應佔純利120,38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7,665,000港元)及在該段期間的2,039,764,139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零二年：2,035,728,000股，已按照股份拆細的影響而加以調整)之加權平均數為基礎。

在計算每股全面攤薄的盈利時，是以在該段期間已發行之2,039,764,139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零二年：2,035,728,000股已按照股份拆細所產生的效果加以調整)，再加上若所有已發行購股權已行使後視作為將按無代價方式發行的110,293,561股普通股(二零零二年：56,181,628股，已按照股份拆細所產生的效果加以調整)之加權平均數為基礎。

8.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固定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未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59,901
收購附屬公司	64,625
添置	6,911
折舊	(11,09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338

9. 商譽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商譽變動分析如下：

	(未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3,973
收購附屬公司	2,572
攤銷	(612)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3

10.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無形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未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77,238
收購附屬公司	67,924
攤銷	(6,557)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605

11. 土地使用權按金及在建工程

本集團與中國上海市清浦區土地管理局(「土地管理局」)就在上海市清浦區購買一幅土地訂立協議，以成立藥品生產設施及相關的輔助設施。就有關土地使用權已支付約56,54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56,540,000港元)。由於若干法律和註冊程序仍在進行中，故仍未能取得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就相關生產設施及其輔助設施的建築所支付的按金約達到66,304,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9,744,000港元)。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未償還賬款賬齡：		
30日或以下	109,708	98,771
31日至60日	69,703	70,157
61日至180日	5,027	19,467
181日至1年	7,818	589
1年至2年	3,541	-
超過2年	495	-
總計	<u>196,292</u>	<u>188,984</u>

除新客戶正常須預先付款外，與客戶之貿易大部份均以信貸形式進行。發票正常須於發出後60天內支付，惟信譽超著之客戶可享有90日信貸期。經高級管理人員批准，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付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人員會經常審核逾期之結存。倘未能全數收取應收賬款，則應收賬款按原發票值減呆賬撥備確認及列賬。壞賬於產生時撤銷。

13.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未償還賬款賬齡：		
30日或以下	63,885	49,062
31日至60日	1,569	1,433
61日至180日	3,254	2,279
181日至1年	3,117	2,174
1年至2年	6,761	4,162
超過2年	6,569	2,415
	<u>85,155</u>	<u>61,525</u>

14. 銀行貸款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 須在1年內清還	3,335	2,648
— 須在2至5年內清還	20,065	23,400
	<u>23,400</u>	<u>26,048</u>
無抵押銀團貸款		
— 須在1年內清還	34,456	-
— 須在2至5年內清還	207,344	241,800
	<u>241,800</u>	<u>241,800</u>
銀行貸款總額	<u>265,200</u>	<u>267,848</u>
短期銀行貸款	-	2,648
銀行及銀團貸款即期部分	37,791	-
銀行及銀團貸款非即期部分	227,409	265,200
	<u>265,200</u>	<u>267,848</u>

15. 股本

	股數 (未審核)	面值 (未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1,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 之普通股	<u>4,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508,935,600 1,526,806,800	50,894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116,000,000	2,9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 的普通股	<u>2,151,742,400</u>	<u>53,794</u>

16. 收購

期內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 千港元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64,625
無形資產	67,924
少數股東權益	(18,475)
其他資產減負債	5,947
	<hr/>
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120,021
商譽	2,572
	<hr/>
購入總代價	122,593

17. 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a)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提撥準備之資本承擔		
— 有關廠房及設施的興建合約	120,672	133,010
— 購買機器及設備	30,330	15,287
	<hr/>	<hr/>
	151,002	148,297
	<hr/>	<hr/>
(b) 就購買土地使用權之已通過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	84,810	84,810
	<hr/>	<hr/>
(c) 就土地及建築物之營運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		
— 1年內	2,083	2,230
— 由2至5年內	—	968
	<hr/>	<hr/>
	2,083	3,198
	<hr/>	<hr/>

18. 或有負債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就授予第三者之銀行及貸款便利所作之擔保	-	4,523

19. 未來最低租賃支付應收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生產及銷售藥品權利之最低租賃支付應收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核) 千港元
1年內	17,000	16,500
2至5年內	12,750	21,250
	29,750	37,750

20.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關連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廣告開支	(i)	-	5,668
採購包裝物料	(ii)	6,975	33,433
租金開支	(iii)	680	676

附註：

- (i) 廣告開支乃本公司董事蔡崇真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福建德勝廣告有限公司所收取，按福建德勝廣告有限公司實際承擔之成本加10%利潤計算。

2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i) 董事會認為，向本公司董事陳靜根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福州德勝印刷有限公司採購包裝物料之條款，與本集團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並於本集團之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應付福州德勝印刷有限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指定還款期。
- (iii) 租金開支乃蔡崇真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福建德勝實業有限公司（「業主」）所收取。租金由業主與本集團參考當時市況釐定。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487,439,000港元，流動負債為216,398,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為234,385,000港元，而股東權益則為989,988,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45.53%，乃將流動負債及債務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一直穩定維持雄厚之經營資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783,321,000港元，流動資金比率約為4.62倍。本集團之總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858,205,000港元升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989,988,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兌換率波動或進行任何有關對沖。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各項承擔及營運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2,262,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為559,525,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上升21.99%。與二零零二年同期比較，毛利率略有提高，達到41.89%之水平。於回顧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較去年同期增加37.33%至約120,387,000港元。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約為5.90港仙（二零零二年：4.31港仙，按股份拆細的影響加以調整），而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則約為5.60港仙（二零零二年：4.19港仙，按股份拆細的影響加以調整）。

資本架構

本集團業務所需營運資金來自內部流動現金流量和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610,286,000港元。

營業額分析

(1) 抗病毒感冒藥

於回顧期間，抗病毒感冒藥之銷售額約為150,43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6.89%，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54%。營業額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零二年冬季病毒性感冒增加、沙士爆發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眾對防病毒層面的意識有所提高所致。

(2) 中成藥製品

在回顧期間的中成藥銷售額約為80,45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4.38%。

(3) 抗生素類藥品

於回顧期間，清熱解毒消炎藥之銷售額達到72,66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2.99%。

(4) 抗高血壓藥

於回顧期間，抗高血壓藥銷售額約為51,87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27%。較去年同期銷售額增加約6.45%。

開支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為53,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6,941,000港元），佔營業額9.62%，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上升14.61%，此增加乃由於擴展本集團分銷及銷售網絡所需廣告費用增加所致。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16,509,000港元增至本期間之25,822,000港元，此增加乃由於增聘管理專才及相關開支、新製造廠房折舊費用增加、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攤銷增加所致。

未來展望

產品開發

本集團將會繼續重視引進高科技之研究項目及專才，力爭每年有新產品推出，保持本集團極佳之發展前景。

橫向及縱向業務整合

隨著中國經濟穩步發展，公共醫療制度不斷改革，加上中國已成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中國市場將繼續為藥品生產帶來無限商機。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並將仿效期內對德勝藥業（宿州）有限公司，德勝（湖南湘藥）制藥有限公司及江西新余瑞欣生物藥業有限公司之策略收購及重組，爭取機會收購其他擁有優良資產及藥品批號之製藥公司。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中國藥業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發揮高質素藥品批號銷售網絡之優勢，並將進一步利用生物制藥技術開發新藥。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作為任何負債之擔保。

股份拆細

為了使本公司股份能夠接觸更廣泛類別的投資者及改善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流通性，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拆細。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中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已拆細（「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經拆細股份」）。所有的經拆細股份在所有方面都與當時存在的本公司股份具有同等權益。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090**名僱員，其中**4,085**名在中國工作，**5**名在香港工作。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由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批准。除公積金及雙糧外，本集團亦按個人表現給予僱員不定額花紅及購股權，以表彰及獎勵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原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乃為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之人士提供獎及鼓勵，並有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員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本集團從中持有股本權益之投資實體而言彌足珍貴之人才。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其他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載列之其他類別人士。

所有於原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原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生效及可按計劃行使。

回顧期間根據原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參與者類別 名稱	於二零零三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年/月/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董事								
蔡從義先生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八日	0.163	-	-	-	4,000,000
	30,000,000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0.1924	-	-	-	30,000,000
蔡崇真先生	12,000,000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八日	0.163	-	-	-	12,000,000
	22,000,000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0.1924	-	-	-	22,000,000
黃瑞光先生**	32,000,000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0.1924	-	(32,000,000)	-	-
	<u>100,000,000</u>				<u>-</u>	<u>(32,000,000)</u>	<u>-</u>	<u>68,000,000</u>

* 股份拆細調整後

** 黃瑞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為本公司僱員。

回顧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參與者類別 名稱	於二零零三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年/月/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結餘
	七月一日 結餘*						期內十二月三十一日 失效/註銷	
僱員**	108,000,000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八日	0.54625	-	(84,000,000)	-	24,000,000

* 股份拆細調整後

** 就香港僱傭條例而言，按視為「持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已登記於該條例所述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蔡崇真先生	好倉	全權信託基金之 受益人	1,227,376,000 (註)	57.04%
陳靜根先生	好倉	全權信託基金之 成立人	1,227,376,000 (註)	57.04%

註：該等股份由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受託人之身份持有，而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全部已發行單位則由Ansbacher (BVI) Limited以The C&C Trust受託人之身份持有。The C&C Trust為全權家族信託基金，其受益人包括蔡崇真先生及其配偶以及陳靜根先生之家族成員。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靜根先生（The C&C Trust之成立人）及蔡崇真先生（The C&C Trust之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均被視為擁有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受託人之身份所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II. 本公司之相關股份

董事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本公司授出 購股權項下之 相關股份數目
蔡崇真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
蔡從義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

此外，僅為遵守最低公司股東數目之規定，蔡從義先生以非實益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中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本公司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1,227,376,000	1	57.04%
Ansbacher (BVI)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1,227,376,000	1	57.04%
陳林美妹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1,227,376,000	2	57.04%
張秀琼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1,261,376,000	3	58.62%

附註：

1. 上述權益亦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被披露為蔡崇真先生及陳靜根先生擁有之權益。
2. 陳林美妹女士透過其配偶陳靜根先生之權益，被視為擁有1,227,37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張秀琼女士透過其配偶蔡崇真先生之權益，被視為擁有1,261,376,000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內）已將其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凌波女士及余爾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並已與董事會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會計期間之任何時候並無或從未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崇真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